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崇宇
傳真：03-8222605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chiu69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701711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行政院秘書長函。2、冒險當車手錢入他人手。3、客戶詳審查金流有保固。4、傻傻當人頭當成冤大頭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/>下載)

主旨：為持續落實行政院防制洗錢工作，請貴機關配合宣導並轉發所屬各單位刊登洗錢防制電子海報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8月28日院臺洗防字第10701870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今(107)年11月亞太洗錢防制組織來臺現地評鑑，並持續推動防制洗錢宣導工作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今年度再推出「傻傻當人頭當成冤大頭」、「客戶詳審查金流有保固」、「冒險當車手錢入他人手」等3款電子海報(PDF檔，如附件)，惠請於貴機關及其所屬各單位、法人機構之官網、臉書、電子看板等通路登載，並善加運用，以提高國人防制洗錢的意識，有效遏止不法洗錢活動之發生。
- 三、檢附「傻傻當人頭當成冤大頭」等3款電子海報，請至行政院雲端(網址：<https://eywebstorage.ey.gov.tw/navi>



gate/#) 之「107年洗錢防制宣導海報影片等文宣」檔案

資料夾下載(帳號: johnsontt; 密碼: Dttnge@37~22)。

正本: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 

裝

訂



線